

汽車業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1. 名稱	檢修汽車冷氣及空調系統
2. 編號	AUSDST217A
3. 應用範圍	於汽車維修工場，按香港相關法例條文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引，安全地檢查及維修汽車冷氣及空調系統，在工序完成後，進行基本的組件測試。
4. 級別	2
5. 學分	3（僅供參考）
6. 能力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表現要求</u></p> <p>6.1 汽車冷氣及空調系統之結構及基本工作原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白汽車製冷劑之特性及相關的處理程序及安全守則 ◆ 明白汽車冷氣及空調系統之結構及基本工作原理 ◆ 明白冷氣及空調系統的線路圖 ◆ 根據香港相關法例條文及汽車製造商維修的指引，認識汽車冷氣及空調系統的一般檢查及維修程序 ◆ 瞭解回收製冷劑的環保法規及要求 <p>6.2 檢修汽車冷氣及空調系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照香港相關法例條文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引及職安健環要求，安全地檢查、維修及測試汽車冷氣及空調系統，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目視方式找出汽車冷氣及空調系統組件的一般問題 • 使用一般工具及儀器檢查與量度汽車冷氣及空調系統 • 檢查和維修汽車冷氣及空調系統之各零部件及電氣/電子裝置，包括：拆卸、更換、重裝、調較及測試有關系統組件及輔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排除系統的常見故障 • 使用指定工具或儀器準確檢測系統內製冷劑之洩漏 • 採用環保署認可的製冷劑回收機，以收集/循環再用製冷劑 • 收集/添加製冷劑 • 使用指定工具或儀器準確量度及測試汽車冷氣及空調系統之運作及效能 • 按照環保法規記錄及保存製冷劑(雪種)的消耗量 <p>6.3 檢修汽車冷氣及空調系統的專業處理 ◆ 能按照香港相關法例條文，安全地收集並處理汽車冷氣及空調系統之製冷劑</p>
7.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p>(i) 能夠按照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安全地檢查、維修及調較一般汽車冷氣及空調系統，在工序完成後，進行基本的組件測試；</p> <p>(ii) 能夠按照香港相關法例條文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示，安全地收集並處理汽車冷氣及空調系統的製冷劑；及</p> <p>(iii) 能夠對汽車冷氣及空調系統進行製冷劑檢漏。</p>
8. 備註	<p>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假設該人士已擁有基本汽車電子和電器維修的知識。</p>